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鼎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中華民國112年度事聲字第1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院民國112年度事聲字第13號聲明異議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之承審法官林淑鳳（下稱林法官），亦曾參與聲請人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損害賠償再審之訴（本院104年度再字第3號；下稱系爭前案），因林法官就系爭前案所為裁判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三度廢棄發回，故林法官理應自行迴避系爭民事事件；然而林法官應自行迴避卻不迴避，故聲請人乃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具狀聲請林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；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其目的在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，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，不得再執行職務，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，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56號解釋參照）。又所謂「參與前審裁判」固不以下級審裁判為限，除權判決對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，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對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，亦為同款所謂前審裁判。然除有此種特殊情形外，恆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而言。如參與一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二審判決，或參與二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三審判決，則當事人對於審級之利益即有欠缺。下級審判決經上級審廢棄發回更審者，參與該下級審判決之法官於更為審判之程序，不得謂為參與前審判決之法官（最高

法院48年台再字第5號判決意旨、9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，若事件已為終局裁判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執前詞，聲請林法官迴避如前，惟系爭前案乃有別於系爭民事事件之獨立訴訟，兩者並「非」同一事件而「無」上、下級審之裁判關係，恆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之適用，是本件並無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聲請事由，況系爭民事事件業經林法官於112年8月18日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異議而告終結，此亦經本院職權核閱系爭民事事件全卷確認無訛，是林法官就系爭民事事件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今聲請人就「已終結」之系爭民事事件，聲請承辦之林法官迴避，本院當亦無從准許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迴避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周裕暐

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